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 3 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 H 字第 0945372 號臺北

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存根所處登記費罰鍰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等 3 人檢附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繼承系統表等文件，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16 日收件南港字第 00484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被繼承人○○○（98 年 11 月 9

日死亡）對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土地及建物）具有之抵押權申辦分割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2 月 6 日辦竣登記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2 月 22 日 H 字第 0945372 號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

收入存根處訴願人等 3 人繼承登記費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4,000 元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該罰鍰處分，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

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：「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。其無義務人者，由權利人聲請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。但其聲請，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。前項聲請，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。其係繼承登記者，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，六個月內為之。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第 76 條規定：「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。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，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，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，免納登記費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。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逾期申請登

記之罰鍰，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。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，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，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」

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：「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，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：（一）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，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。（二）可扣除期間之計算：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，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，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，予以全數扣除；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，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，方予扣除。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、贈與稅繳（免）納證明等項文件，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，得依其申請，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。（三）罰鍰之起算：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，雖屬逾期範圍，仍免予罰鍰，超過一個月者，始計收登記費罰鍰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等 3 人至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時，該局在遺產稅證明表附註說明欄僅記載土地、房屋應儘速向管轄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，並未記載抵押權也要申辦繼承登記，顯然相關單位未盡善良管理人應盡義務。

三、本件被繼承人○○○於 98 年 11 月 9 日死亡，惟訴願人等 3 人迄至 102 年 1 月 16 日始向原處分

機關申請就系爭土地及建物抵押權之繼承登記，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 月 16 日南港字第 00

484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等 3 人申辦繼承登記逾法定申請期限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惟按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…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是關於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之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2 年 2 月 22 日 H 字第 0945372 號

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存根僅記載略以：「……申請人：○○○等 3 人……申請標的：分割繼承 …… 登記費罰鍰……合計新台幣貳萬肆仟元整 ……」惟就命訴願人等 3 人繳納登記費罰鍰之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為何？並未予記載。又原處分機關如何計算罰鍰金額？是否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扣除？遍觀全卷並無相關資料供核，自有究明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